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泰山道65号（经度117.656976°，纬度39.078604°）。实际投资2000万元建设“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球形氧化铝4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7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16600514910P005X），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运行，从立项、建设完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7.8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保护验收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上料废气，煅烧、天然气废气。

上料工序设有侧方集气罩，通过集气罩上的吸尘口对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高效率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有两套高温热处理炉，共配置1套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煅烧过程在全封闭的高温热处理炉中进行，在引风机作用下，除尘选用先进高效的旋风系统和布袋除尘措施，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产生的煅烧废气与天然气废气一起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有两套高温热处理炉，共配置2套旋风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及2根30m高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融炉、燃烧器、旋风系统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减轻噪声影响，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建筑物隔声，同时噪声源设备的布置远离厂区边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上料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高温炉排气筒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各固体污染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总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要求。

六、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 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成员 | 姓名 | 单位 | 签字 |
| 建设单位 | 常英杰 |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常英杰 |
| 验收监测单位 | 赵亮 |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赵亮 |
| 专家 | 杜书田 |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杜书田 |
| | 王富民 | 天津大学 | 王富民 |
| | 张润桦 |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张润桦 |